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示范文本（2025 版）
（服务类）

项目名称：金溪县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效果评价
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YJS-JX-2026-008

和元建设（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抚州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2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磋商文件	6
1.适用范围	6
2.定义	6
3.合格供应商	6
4.磋商费用	7
5.供应商代表	7
6.磋商文件构成	7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
9.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0
10.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11.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0
12.响应文件的构成	10
13.磋商报价	10
14.磋商保证金	10
15.磋商有效期	11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17.分包的规定	12
四、磋商	12
18.磋商组织	12
19.磋商小组	12
20.磋商程序	12
21.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14
22.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14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14
23.意外情况的情形	14
24.意外情况的处理	15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15
2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15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27. 成交结果公告	15
28. 履约保证金	15
29. 签订合同	16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16
30. 询问	16
31. 质疑	16
32. 投诉	17
八、其他事项	17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7
34. 适用法律	17
35. 解释权	18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9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格式 1.磋商响应书	22
格式 2.报价一览表	23
格式 3.报价一览表明细	24
格式 4.分项报价表	25
格式 5.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26
格式 6.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27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
格式 8.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29
格式 8-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9
8-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30
9.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或供应商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	32
10.资格证明资料	33
10-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33
格式 10-2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4
11.响应技术文件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36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36
二、采购需求	36
（一）项目工作内容清单	36
（二）服务要求	37
三、商务条件	38
1、服务期限	38
2、服务地点	38
3、付款方式	39
4、服务标准	39
5、履约验收	39
6、其它要求	39
第六章 评审标准	40

一、符合性审查	40
二、异常低价评审	40
三、详细评审	41
(一) 价格评分 (15 分)	41
(二) 技术评分 (65 分)	41
(三) 商务评分 (20 分)	4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金溪县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效果评价等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JS-JX-2026-008

项目名称：金溪县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效果评价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1645.00 元

最高限价：451645.00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抚金购 2026F000207905	其他农业服务	其他农业服务	1	项	451645.00	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于 2026 年 05 月 31 日前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和评审，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提交效果评价报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供应商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认证证书）；

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允许大企业参加磋商；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29 日 00: 00 至 2026 年 05 月 08 日 23: 30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web/>）

方式：凭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自行下载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地 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或抚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5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或抚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且已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投标单位—表格文档—关于办理江西省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说明”；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与磋商，磋商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签到、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开标唱标、二次报价、询标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点必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3、供应商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项目磋商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询标等信息，并在“询标窗口”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

完全认可评审专家的意见。供应商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询标窗口”；4、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主持人设置的供应商解密时长（设置为 2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5、磋商过程中二次报价（最后报价）需要使用电子签章，供应商需在系统上进行报价。本项目进行磋商时，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不得超过磋商小组规定报价时间（二次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20 分钟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则无法进行再次报价；如供应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则供应商也将无法进行报价，同样也不计入排名中；6、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7、供应商如对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操作存在疑问，可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下载相应操作手册和学习视频；并可进一步拨打国泰新点客服热线咨询（400-998-0000）；8、根据《抚州市财政局、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开标现场观摩制度的通知〉》（抚财购[2021]20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允许观摩，具体要求见文件（网站：http://czj.jxfz.gov.cn/art/2021/5/28/art_15462_3697077.html）；9、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凡获得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申请供应商可享受融资贷款利率最高不得超过贷款基础利率即 LRP 加 100 个基点的优惠利率，贷款审批时间不超过七个工作日，无需担保、抵押等。具有融资门槛低、成本低、速度快特点；当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咨询电话：0794-5290508，张先生 13979457010。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溪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秀谷中大道 32 号

联系方式：183794286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和元建设（福建）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青云峰路 41 号（金巢华城）3 幢 119 室

联系方式：133616602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艾先生

电话：183794286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二、申请人资格要求/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8.1.1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对应的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4	落实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2）价格评审优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3.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0 元； 根据《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通知》（抚财购[2022]12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成交供应商应在 磋商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 递交或邮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四份给采购代理机构。
17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应将采购项目中不低于 40%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份额中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18	磋商组织程序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19	磋商小组	从江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评审专家。
28.1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固定价 4000 元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备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其他内容如有表述不一致的，一律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办法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6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7.7 磋商保证金凭证（仅适用于需求缴纳保证金的情形）

7.8 联合体协议（仅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7.9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备注：第 7.1-7.5 项材料可用第 7.6 项代替。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8.1 中、小、微企业参加竞争性磋商

8.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本项目所属的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8.1.2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

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 落实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8.4.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措施，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4.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4.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4%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8.4.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9.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3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1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0.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一览表明细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6)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0) 响应技术文件

1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编写目录及页码。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办公差旅、交通食宿、软件使用、图纸文印、专家评审、公司管理、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13.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表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服务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3.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3.4 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

13.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

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14.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4.1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文件递交

16.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6.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6.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CA 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6.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6.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6.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17. 分包的规定

1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7.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磋商

18. 磋商组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18.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 CA 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9. 磋商小组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0. 磋商程序

20.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期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未提交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明细表，或报价一览明细表未列出分项报价；
- （3）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5）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6）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服务、商务需求或存在负偏离的或虚假响应的；
- （7）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8）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0.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5 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

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0.6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0.7 评审方法

(1) 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1.1 除按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1.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

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 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 23.1 情况, 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 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 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 采购活动终止,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

25.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 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 **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 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 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 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 确定采购结果后, 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jxsggzy.cn/>)公告成交结果, 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对于特别复杂、情形特殊的采购项目，可视情况适当延长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但最长不超过 30 日。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采购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备案与验收”模块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示。

29.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5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江西省公共资源管理平台-合同备案与验收”模块中进行合同备案（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系统会将备案合同自动推送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告。同时，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持合同原件到财政部门办理备案。财政部门将根据备案情况将合同信息推送至预算管理体化平台。

29.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7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8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30.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1.6 质疑函接收方式

接收单位：和元建设（福建）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361660215

通讯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青云峰路 41 号（金巢华城）3 幢 119 室

邮 编：344199

32. 投诉

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抚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文本清单及文书范本（试行）〉的通知》（抚财购〔2022〕45 号）提起行政投诉。

八、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3.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3.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4.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4. 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5.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如有）；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即 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不得调整。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有关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报价一览表明细
- （4）分项报价表
- （5）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6）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9）资格证明文件
- （10）响应技术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总价为_____（用文字或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变更、澄清答疑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国泰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报价一览表明细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2						
3						
4						
5						
6						
合计（大写）：						

注：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4.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国泰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填写。

格式 5.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情况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二、服务需求的章节和本表格逐一填写，点对点响应；

2、供应商未响应第五章 服务需求的实质性内容或负偏离的，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供应商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6.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情况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三、商务要求的章节和本表格逐一填写，点对点响应；

2、供应商未响应第五章 商务要求的实质性内容或负偏离的，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供应商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供应商全称）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委托（授权）书

格式 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格式 8-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本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

（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2（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业填写）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签章）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服务供应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服务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确

定企业类型并填写所属的类型。

(5) 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 风险提示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任意情形之一，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8-2 (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格式 8-2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签章）

日期：_____

9.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或供应商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10. 资格证明资料

10-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格式 10-2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格式 10-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格式 10-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格式 10-2（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1）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磋商当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依法免税或上述时限内应纳税额小于等于零的应提供零申报明细单佐证。

（2）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磋商当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按照格式8-1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进行承诺的，可不提供材料佐证）；供应商既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0-2（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11. 响应技术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第六章 评审标准中技术、商务评分要求逐一提供。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需求项目	内容	金溪县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效果评价等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		1 项
服务期限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要求”。
服务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要求”。
备注		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检测设备、软件系统、人员、专家评审、办公差旅、交通食宿、技术培训、耗材、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工作内容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实施方案编制	项	1	方案编制和方案专家评审费
2	投入品检测	件	6	投入品检测指标为 pH、汞、砷、铅、镉、铬，包含取样检测费
3	县级评估点土壤样品采样及检测	件	295	土壤 150 亩取一个样，检测指标为 pH，包含取样费
4	县级评估点农产品采样及检测	件	425	水稻 150 亩取一个样，检测 5 项重金属，包含取样费
5	省级评估点土壤样品采样及检测	件	29	含国控点、省控点、省重点点，检测指标为 pH、汞、砷、铅、镉、铬，包含取样检测费
6	省级评估点农产品采样及检测	件	58	含国控点、省控点、省重点点，检测指标为 pH、汞、砷、铅、镉、铬，包含取样检测费
7	低镉水稻种植区域土壤样品采样及检测	件	50	检测 5 项重金属、pH 值，包含取样费
8	低镉水稻种植区域农产品采样及检测	件	50	检测 5 项重金属，包含取样费
9	市级评估点农产品采样	件	148	只负责采样、送样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0	镉低累积水稻监测指标	项	1	含抗性、米质、稻谷镉锰含量及超标率报告
11	灌溉水监测	件	10	检测指标为 pH、汞、砷、铅、镉、铬（六价），包含取样检测费
12	效果评估报告	项	1-3	报告编制及专家评审
13	农户测产补助及专家费	项	1	含早、中、晚稻测产补助农户及专家费

（二）服务要求

1. 实施方案编制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范、规程编制《金溪县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项目实施方案》，并根据专家组和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修订完善实施方案，确保实施方案审核通过。

2. 样品检测

2.1 样品采集

为保证项目目标可达，必须对实施区水稻和土壤进行有效的采样和监测。

监测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395-2012）、《农用地污染土壤修复项目管理指南（试行）》和《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

2.2 样品制备

2.2.1 土壤样品制备

土壤样品制备一般包括风干、粗磨、细磨三个步骤。

首先，在风干室将土样放置于风干盘中，除去土壤中混杂的砖瓦石块、石灰结核、动植物残体等，摊成 2-3cm 的薄层，经常翻动。半干状态时，用木棍压碎或用两个木铲搓碎土样，置阴凉处自然风干。

其次，在制样室将风干的样品倒在有机玻璃板上，用木锤碾压，用木棒或有机玻璃棒再次压碎，细小已断的植物须根，可采用静电吸附的方法清除。混匀土样，过孔径 2mm 尼龙筛，去除 2mm 以上的砂粒（若砂粒含量较多，应计算它占整个土样的百分数），大于 2mm 的土团要反复研磨、过筛，直至全部通过。过筛后的样品充分搅拌、混合直至均匀，保留三份样品，其中两份 250 克样品置于棕色磨口玻璃瓶或样品袋中，注明省级入库样品；剩余样品四分法弃取，保留大约分析用量四倍的土样分成两份，一份装瓶备分析用，另一份继续进行细磨。

最后，用玛瑙球磨机（或手工）研磨到土样全部通过孔径 0.15mm（100 目）尼龙筛，四分法弃取，装瓶备分析用；此外，依据选用的检测方法和仪器，若有需要，应再取少量继续研磨至全部通过孔径 0.075mm（200 目）的尼龙筛，装瓶备分析用。

2.2.2 农产品样品制备

农产品样品经缩分后，用于检测的样品不少于 200 克。

粮食等粒状样品应采用四分法缩分，先将粮食样品用小型脱粒机（陶瓷）或凭借硬木搓板与硬木块进行手工脱粒，反复混合均匀，铺成一圆形，过中心线画十字线，把圆分为四等分，取对角线两等分，如此继续缩分至所需数量为止。

粮食样品用干纱布擦净样品上的泥尘等附着物后直接磨碎，带皮样品用清水冲洗、晾干、去皮后磨碎。风干样品可置于玛瑙研体（或玛瑙碎样机、石磨等）进行手工或机械研磨，使样品全部通过 40-60 目尼龙塑料筛混合均匀成待测样品。

2.3 样品流转

2.3.1 供应商在样品交接过程中，应对接收样品的质量状况进行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样品标识、样品重量、样品数量、样品包装容器、样品应送达时限等。

2.3.2 在样品交接过程，接样单位如发现送交样品有下列严重质量问题，应拒收样品：

- （1）样品无编号或编号混乱或有重号；
- （2）样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破损或玷污；
- （3）样品重量或数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2.3.3 样品经验收合格后，接样单位样品管理员应在样品登记表上签字，注明收样日期。

2.4 样品分析测试

检测实验室在收样后 30 天内完成检测。样品分析测试以规定的分析测试方法为基础，同步实施实验室内部和外部各项质量控制要求，其中，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要求按《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NY/T 4691-2025）执行。

3. 效果评估

对金溪县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情况进行评价，并按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编制“金溪县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效果评估报告”。

4. 服务成果

（1）《金溪县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2）样品检测报告（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3）内部质量控制报告；

（4）效果评估报告（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三、商务条件

1、服务期限

于 2026 年 05 月 31 日前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和评审，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提交效果评价报告。

2、服务地点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秀谷镇、对桥镇、何源镇、陆坊乡、黄通乡、华侨管理区、左坊镇等乡镇、村。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余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付清。

采购人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如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支付合同款项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或者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4、服务标准

工作过程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并在工作成果通过采购人和专家组评审后提供完整的成果资料。

5、履约验收

工作成果通过采购人和专家组评审即为验收合格。

6、其它要求

(1) 项目服务团队要求：包含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等有相关工作经验或专业背景人员 4 人及以上，且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有人员的技术水平。

(2) 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有相应的实验室和检测设备（至少配置石墨消解仪、可见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等四类设备各一台）。

(3) 供应商应按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程、规范开展服务，如服务过程或服务成果不符合行业技术规程、规范，采购人将拒收服务成果，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

(5)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明细表，或报价一览明细表未列出分项报价；
- (3)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5)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6)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服务、商务需求或存在负偏离的或虚假响应的；
- (7)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二、异常低价评审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供应商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设定的询标时间 45 分钟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磋商小组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三、详细评审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 价格评分（15分）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5分。	15分

(二) 技术评分（65分）

评分项	评审标准	分值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p>供应商根据行业规范、规程结合项目编制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项目实施流程、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③项目进度计划、④安生生产方案、⑤应急方案等内容，并按以下标准计分：</p> <p>(1) 上述①-⑤项内容阐述详细、有具体的实施措施，逻辑清晰且符合项目特点的，每项得3分，最高15分；</p> <p>(2) 上述①-⑤项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框架，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或简单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与本项目特点不符合，或内容存在常识错误，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无连贯性，每项得1.5分；</p> <p>(3) 上述①-⑤项内容与本项目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或与项目特点明显不符合，或内容严重缺项的，每项得0分。</p>	15分
质量控制方案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质量控制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样品采集、②样品制备、③环境控制、④样品检测、⑤评价报告编制等方面，并按以下标准计分：</p> <p>(1) 上述①-⑤项内容阐述详细、有具体的实施措施，逻辑清晰且符合项目特点的，每项得3分，最高15分；</p> <p>(2) 上述①-⑤项内容罗列了上述要点框架，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与本项目特点不符合，或内容存在常识错误；每项得1.5分；</p> <p>(3) 上述①-⑤项内容与本项目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或与项目特点明显不符合，或内容严重缺项的，每项得0分。</p>	15分
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p>供应商在满足商务条件规定的设备投入基础上，增加①石墨消解仪、②可见分光光度计、③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④原子荧光光度计等四类设备的，每一类得4分，最高得16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应仪器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扫描件、设备照片及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扫描件。</p>	16分
项目负责人	<p>根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取得农业、环保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按以下标准计分：</p> <p>①取得农业、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年以下的得1分；</p> <p>②取得农业、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年-5年（均包含本</p>	5分

评分项	评审标准	分值
	数)的得3分; ③取得农业、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5年以上的得5分。 [评审依据]: 磋商截止日前(不含磋商当月)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如为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劳务合同及半年以上的工资发放证明)。 备注: 拟投入的项目所有人员不重复计分,只按最高分计算。	
项目检测人员	(1)根据拟投入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取得农业、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按以下标准计分: ①取得农业、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年以下的得1分; ②取得农业、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年-5年(均包含本数)的得3分; ③取得农业、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5年以上的得5分。 [评审依据]1: 职称证书和磋商截止日前(不含磋商当月)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如为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劳务合同及半年以上的工资发放证明)。 (2)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负责人取得土壤检测员(中级或高级)证书,按以下标准计分: ①取得土壤检测员(中级或高级)证书3年以下的得1分; ②取得土壤检测员(中级或高级)证书3年-5年(均包含本数)的得3分; ③取得土壤检测员(中级或高级)证书5年以上的得5分。 [评审依据]2: 相应证书和磋商截止日前(不含磋商当月)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如为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劳务合同及半年以上的工资发放证明)。	10分
其他技术人员	拟投入其他技术人员取得农业、环保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年以上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 [评审依据]: 职称证书和磋商截止日前(不含磋商当月)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如为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劳务合同及半年以上的工资发放证明)。	4分

(三) 商务评分 (20分)

评分项	评审标准	分值
检测能力	(1) 供应商有相应的检测能力,且实验室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的得2分,实验室面积1000-2000平方米(均包含本数)的得4分,实验室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的得6分。 [评审依据]1: 自有产权的房产证或租赁产权的租赁合同及磋商截止日前(不含磋商当月)6个月房租转账记录扫描件。 (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参加了水和废水、土壤及沉积物、肥料、初级农产品四大类别重金属检测参数能力验证并合格(或满意结果)的,每类别得2分,最高得8分。 [评审依据]2: 能力验证证书或行业主管部门公示文件扫描件。	14分
类似业绩	供应站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有类似项目服务业绩的,每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6分

评分项	评审标准	分值
	[评审依据]：业绩合同和主要服务成果（至少包含专家验收意见及评价报告封面）扫描件。	

备注：上述材料以扫描件的形式制作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中标（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查验成交供应商的以上材料所有原件，如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其中标无效；采购人将提请主管部门予以处罚。